

证券代码: 002256

证券简称: *ST 兆新

公告编号: 2020-09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钦湖	陈兴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其业务产品如下:

2、主要经营模式

(1)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和自主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自主开发项目主要通过获得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或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并具备施工条件后，与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签署EPC总包合同，由EPC总包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采购原材料、工程施工等事项，验收合格后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2）精细化工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授权代加工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国内外建立有稳定的营销网络和渠道，目前销售订单采取代加工生产的方式，可灵活组织生产。

精细化工业务授权代加工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的过渡方案，公司具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具备足够的气雾剂生产及技术能力。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授权代加工生产管理体系，并和多家OEM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精细化工业务的核心工艺、核心技术、核心材料等掌握在公司，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公司与授权加工商签订了严格的商业保密合约。

（3）生物基降解材料经营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① 采购模式

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向国内外相关厂商择优采购。

② 自主生产模式

由于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种类型号较多，生产模式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相应产品型号和数量。

③ 销售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主要出口和内销，其中出口主要以阿里巴巴商务平台、经销商为主，直销销售模式为辅。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墨西哥、圭亚那、巴西、韩国、新加坡及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内销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各类制品既有OEM模式，也有虹彩自主品牌的推广，其中自主品牌的推广采取多种渠道销售模式，既有与经销商合作，也有通过阿里巴巴、微信平台等建立了自己的直销渠道。

④ 定价政策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销售方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特征

行业补贴模式FIT（Feed-in-Tariff），是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采用的一种新能源补贴政策，该种补贴政策通过设置明确的太阳能发电上网电价，鼓励太阳能发电的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和广泛应用。由于新能源技术成本和生产成本高于传统能源，但新能源有降低温室效应及碳排放等诸多环境和社会效应，所以各国政府采用FIT补贴的方式。

目前，光伏行业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特别是我国的光伏应用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补贴也逐年下降，光伏应用从大规模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方向转变，光伏平价上网的时代正加速到来，部分工商业屋顶，以及一些光照好的地区的地面电站已经能够实现平价上网，届时，光伏行业将迎来真正的大发展。

（2）精细化工行业的特征

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于各个领域，并进入千家万户。气雾剂产品种类已发展到2,000多种，分为：个人用品、工业和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药用及其他气雾剂产品，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根据中国气雾剂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8年年底，全球气雾剂产量前十名国家和地区的气雾剂总产量达159.07亿罐，欧洲总产量超55.7亿罐，美国为38.53亿罐，中国2018年生产了22.93亿罐气雾剂产品，继续呈增长趋势。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实现了产品的配套齐全、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中国市场已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

（3）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特征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是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而成的绿色高分子材料，是应对当前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及环境问题严峻的良好替代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次性用品、地膜等领域，随着全球对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多种政策支持及推广应用，产品已经深入社会的多个方面，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在新能源行业所处地位

截止2019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04亿千瓦。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和在建光伏电站有262.5兆瓦，公司光伏电站以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结合，主要分布于中东部地区。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404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197.96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205.63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是电池级磷酸二氢锂国家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之一，建有年产8000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

(2) 在精细化工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具有领先的优势。公司的气雾漆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主编修订的行业标准BB/T0047-2018《气雾漆》，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参与对《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 14449）国家标准进行编制和修订，参与起草的《气雾剂级丙烷》、《气雾剂级异丁烷》、《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发动机润滑系统清洗剂》、《节气门清洗剂》、《进气系统免拆清洗剂》、《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性评价》等国家、行业标准已经颁布实施。

(3) 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所处地位

生物降解材料是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产业，能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国际国内相关政策出台，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越来越多地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国内多个院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后推出多种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并实现产业化。一直以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我国领先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供应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603,628,902.58	-28.55%	654,119,343.75	646,897,7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04,815.77	-203,497,140.54	-207,601,528.90	-48.03%	153,584,537.65	140,119,7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62,527.40	-199,079,105.59	-203,183,493.95	-56.05%	127,336,280.69	113,871,5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186,380,475.00	-44.79%	174,510,832.52	174,510,83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45.45%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45.45%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0%	-9.77%	-10.05%	-7.45%	6.86%	6.2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2017 年末	

				未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717,201,477.66	3,103,085,832.34	3,085,516,665.49	-11.94%	3,858,765,784.54	3,845,301,0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174,341.35	1,933,314,438.79	1,915,745,271.94	-15.64%	2,277,992,469.49	2,264,527,691.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见第五节、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和本报告附注五、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886,775.92	121,820,838.10	121,811,667.72	102,763,6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2,105.15	4,081,746.11	-7,818,248.36	-277,676,2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45,894.18	-366,645.64	-10,831,379.31	-277,218,6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31.58	53,830,708.20	64,118,718.83	-13,107,606.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94,007,100	
					冻结	494,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9%	259,504,859	0	质押	171,514,459	
					冻结	259,5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0	质押	121,427,844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4,120,84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华泰丰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25,066,744	0			
深圳市前海新	境内非国有	0.95%	17,922,928	0	质押	17,922,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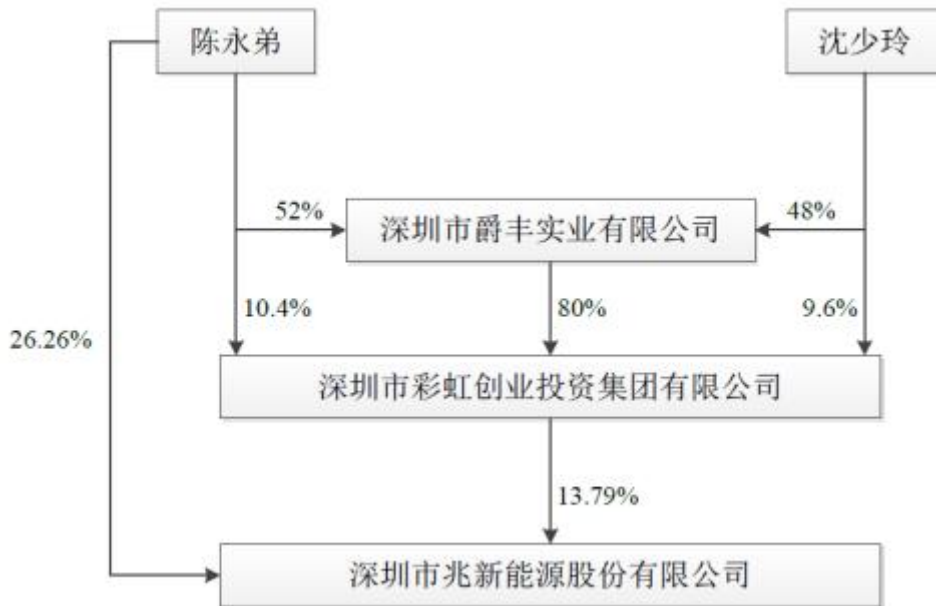
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23%	4,270,000	0		
艾青	境内自然人	0.21%	4,031,300	0		
张洪华	境内自然人	0.21%	4,016,000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78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彩虹集团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业务：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三大类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和自主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自主开发项目主要通过获得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文件或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文件并具备施工条件后，与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签署EPC总包合同，由EPC总包方负责组织工程设计、采购原材料、工程施工等事项，验收合格后交由公司运营管理。

（2）精细化工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授权代加工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国内外建立有稳定的营销网络和渠道，目前销售订单采取代加工生产的方式，可灵活组织生产。

精细化工业务授权代加工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的过渡方案，公司具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具备足够的气雾剂生产及技术能力。公司精细化工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授权代加工生产管理体系，并和多家OEM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精细化工业务的核心工艺、核心技术、核心材料等掌握在公司，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公司与授权加工商签订了严格的商业保密合约。

（3）生物基降解材料经营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① 采购模式

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均通过公司计划采购部统一向国内外相关厂商择优采购。

② 自主生产模式

由于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的种类型号较多，生产模式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订单生产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相应产品型号和数量。

③ 销售模式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主要出口和内销，其中出口主要以阿里巴巴商务平台、经销商为主，直销销售模式为辅。产品出口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墨西哥、圭亚那、巴西、韩国、新加坡及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内销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各类制品既有OEM模式，也有虹彩自主品牌的推广，其中自主品牌的推广采取多种渠道销售模式，既有与经销商合作，也有通过阿里巴巴、微信平台等建立了自己的直销渠道。

④ 定价政策

公司采取自主定价的销售方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特征

行业补贴模式FIT（Feed-in-Tariff），是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采用的一种新能源补贴政策，该种补贴政策通过设置明确的太阳能发电上网电价，鼓励太阳能发电的科技研发、项目开发和广泛应用。由于新能源技术成本和生产成本高于传统能源，但新能源有降低温室效应及碳排放等诸多环境和社会效应，所以各国政府采用FIT补贴的方式。

目前，光伏行业的发展已经非常成熟，特别是我国的光伏应用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补贴也逐年下降，光伏应用从大规模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方向转变，光伏平价上网的时代正加速到来，部分工商业屋顶，以及一些光照好的地区的地面电站已经能够实现平价上网，届时，光伏行业将

迎来真正的大发展。

(2) 精细化工行业的特征

精细化工行业应用于各个领域，并进入千家万户。气雾剂产品种类已发展到2,000多种，分为：个人用品、工业和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药用及其他气雾剂产品，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根据中国气雾剂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8年年底，全球气雾剂产量前十名国家和地区的气雾剂总产量达159.07亿罐，欧洲总产量超55.7亿罐，美国为38.53亿罐，中国2018年生产了22.93亿罐气雾剂产品，继续呈增长趋势。中国气雾剂行业整体延续了不断发展、上升的格局，实现了产品的配套齐全、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中国市场已发展成为继欧洲、美国后的全球第三大生产地。

(3) 生物降解材料行业的特征

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是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通过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而成的绿色高分子材料，是应对当前石油资源日趋短缺及环境问题严峻的良好替代产品，主要应用于一次性用品、地膜等领域，随着全球对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多种政策支持及推广应用，产品已经深入社会的多个方面，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在新能源行业所处地位

截止2019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04亿千瓦。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和在建光伏电站有262.5兆瓦，公司光伏电站以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结合，主要分布于中东部地区。

公司参股公司锦泰钾肥拥有巴伦马海湖约404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197.96平方公里、探矿权面积205.63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中锂是电池级磷酸二氢锂国家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之一，建有年产8000吨电池级锂盐产品车间。

(2) 在精细化工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气雾剂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和技术具有领先的优势。公司的气雾漆产品处于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主编修订的行业标准BB/T0047-2018《气雾漆》，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参与对《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 14449）国家标准进行编制和修订，参与起草的《气雾剂级丙烷》、《气雾剂级异丁烷》、《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发动机润滑系统清洗剂》、《节气门清洗剂》、《进气系统免拆清洗剂》、《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期评价》等国家、行业标准已经颁布实施。

(3) 在生物降解材料行业所处地位

生物降解材料是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产业，能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国际国内相关政策出台，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越来越多地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国内多个院校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后推出多种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并实现产业化。一直以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生物降解材料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我国领先的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供应商之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功能涂料与辅料	143,328,139.39	37,294,683.15	26.02%	-35.57%	-41.31%	-2.55%
光伏发电	211,450,493.79	115,729,495.37	54.73%	-8.76%	-15.64%	-4.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石岩厂区因政府要求搬迁，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 2、公司光伏电站所在地受连续阴雨气候影响较大，光伏发电量同比有所减少。
- 3、受整体融资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融资压力未能缓解。
- 4、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247,582,186.39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的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376,699,721.80		-8,554,448.43	368,145,273.37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9,179.61		2,138,612.12	17,447,791.7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7,040,981.60		-6,415,836.31	-43,456,817.9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B、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6,699,721.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8,145,273.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B、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8,099,721.80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76,699,721.8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256,649.13
	应付票据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34,647,847.12

C、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6MW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因工程建设受阻，自2016年底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年起已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但未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2、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并网发电，在未获得国家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不能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的前提下确认了国家补贴电费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3、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没有商业实质。2017年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相关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1、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2017年度、2018年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溯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43,476,624.43	362,444,169.81	18,967,54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21.29	117,606,997.42	1,227,676.13
营业收入	654,119,343.75	646,897,719.44	-7,221,624.31
财务费用	30,455,616.09	29,368,187.49	-1,087,428.60
资产减值损失	-340,764.65	6,989,818.13	7,330,582.78
预付账款	35,544,397.89	1,884,397.89	-33,66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5,206,215.95	311,741,437.46	-13,464,778.49

本次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19,471,814.75	-37,040,981.60	-17,569,1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1,833.85	152,209,509.98	1,227,676.13
资产减值损失	225,760,046.66	229,864,435.02	4,104,388.36
在建工程	35,860,729.24	30,213,329.24	-5,647,400.00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376,699,721.80	20,510,557.02
预付账款	37,350,978.87	3,690,978.87	-33,660,000.00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